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武清開發區逸仙園工業園區翠鳴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的營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起，將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成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股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普通股的權利、特權及限制；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上述股份合併安排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公章(如適用)。」

2. 「動議

- (a)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股份合併是否已完成而定)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比例，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之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需或權宜之股東(「**受禁制股東**」))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3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不會生效)或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認購價**」)；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可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之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受禁制股東(如有)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接納未認購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不論是否蓋有本公司印章)，及於其全權認為就使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時，採取其視為有關、從屬於或涉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按董事之意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下，協定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及確認有關王忠勝先生(「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公開發售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中546,857,142股發售股份(假設股份合併不會生效)或54,685,714股發售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之總認購價19,140,000港元部份與根據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由王先生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贖回本金額21,238,440港元相抵銷之抵銷安排(「**抵銷安排**」)；

- (b)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不論是否蓋有本公司印章)，及於其全權認為就使抵銷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時，採取其視為有關、從屬於或涉及抵銷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按董事之意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下，協定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
9樓910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贖回。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linkfin.net/china_cbm/。